

## 政壇新晉

## 社會愈進步，人渴求就愈多

人永遠想追求更好，尤其是我們香港人，每天都在求進步，憑着這份求進心，香港由一個小漁村發展成國際金融中心的城市。就在社會不斷變遷的過程中，香港人所追求的東西都隨着時間而改變。但是，筆者認為在追求改變的同時，一定要分清黑白是非，千萬不要麻木跟隨。

【四讀通過】

WWW.LPNDTH.HK



在二十世紀六十年代，香港還是一個未開發的城市，當時香港人只追求一些基本的物質需要，例如希望有一個舒適的居所。到了八十年代，社會開始富裕起來，香港人有了基本物質後，開始注重醫療保健，注重身體健康。到九十年代中，香港經濟起飛，香港人不像往日只追求每天能填飽肚子，保持身體健康，他們開始意識到民主和人權在一個社會的重要性。這樣演變，是一個富裕社會的表現，是一件好事。但是，正如筆者在上一篇文章曾提到民主是要付出代價的，現在香港社會要踏進完全民主的制度，需要犧牲一些東西，不要像大部分的香港人那樣想，認為爭取民主是不用付出的。

今天，香港的法律制度已經發展得很周全，任何人有甚麼損傷，都會由第三者為他賠償，這是一個法律公平的現象，不像以前般無法追究責任，只能怨自己倒霉。另外，若有人因疏忽而導致他人的利益受到損害，無論他認識受害人與否，他一律要負責任。所以，現在我們在香港經常聽到市民在喊「我要問責！我要賠償！」。

筆者看到香港不斷進步，當然感到自豪。但是，究竟香港社會是否已夠成熟去灌輸這些民主的概念呢？在香港，凡是有甚麼人命傷亡，我們在電視上都只會聽到家屬說三句話：一、我要為家人拿個公道；二、我要找人交代事實真相；三、我要找一個人來承擔責任。筆者認為這些話全部過於隱晦，他們最終目的是要獲得金錢賠償。

要追究是沒有問題，但做事的出發點正確與否是非常關鍵。筆者曾經接觸過一個客戶，他的父親在醫院去世，他還沒有了解情況，就跟筆者說要控告醫院醫療失誤導致父親死亡，他說要找出真相。筆者明白他的目的是希望獲得醫院賠償，索取賠償是完全未經深思熟慮，也沒有顧及結果。於是，筆者就向客戶解釋：若然要「尋找真相」，他的父親便一定要被解剖，他還可以申請看着醫生慢慢的把一個一個身體的器官取出來，查明父親的死因。然後，案件有可能被轉到死因審裁署，由法院判斷醫護人員是否失職。無論最後得到賠償是多是少，以後客戶再回想起自己怎樣自欺欺人，用「還公道」名義來「掙錢」，那時候才良心發現，再後悔也無法補救。為了得到那筆金錢，任由法醫官解剖遺體，讓已故父親的尊嚴全掉，那又怎說得過去呢？

香港人每天向上，努力爭取民主當然是一件好事。但筆者認為香港人首要要做的是讓每個人的思想變得成熟，不會像上文提及的客戶，濫用民主社會帶來的好處，做事糊里糊塗，罔顧後果。

錢志庸

四讀通過